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021 号建议的答复

晋能源议函〔2024〕3 号

甄晋强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阳城县杜甲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期，国家能源局对我省上报的需求规模反馈意见中提出：山西省 2035 年抽水蓄能需求规模 1980 万千瓦。

根据国家反馈需求规模，结合我省风光资源条件，我省规划布局了 18 个抽水蓄能，基本可满足我省抽水蓄能电站需求。规划如下：

从装机规模看，包括：现役电站 1 个、装机 120 万千瓦；在建项目 2 个、装机 270 万千瓦，新核准项目 4 个、装机 500 万千瓦，开展前期工作项目 5 个、装机 590 万千瓦，其中包括沁水龙港 120 万千瓦。上述 12 个项目合计 1480 万千瓦，2035 年前还有 500 万千瓦的新增项目空间。为满足需求，我们优选了符合纳规条件的 6 个项目上报国家能源局，装机 554 万千瓦。

从空间布局看，我省规划布局的 18 个抽水蓄能项目涵盖了我省 11 个市，站址分布与负荷中心、新能源富集中心位置基本相匹配。另外，为确保完成我省 2035 年抽水蓄能需求目标，提前布局谋划 2040 年抽水蓄能项目需求，我们已优选一批抽水蓄

能电站作为储备项目上报国家能源局，拟列为国家中长期规划储备项目，其中包括晋城杜甲 160 万千瓦。若我省重点实施项目因主客观条件无法继续建设、序时进度太慢，我们将根据情况及时调整，将储备项目择优上报国家调整列入重点实施项目，确保完成我省 2035 年抽水蓄能需求目标。

非常感谢您关心支持我们工作！您的建议我们也会在今后工作中继续予以关注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 年 4 月 10 日